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8 月 2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

聯絡電話：02-23115224

鐵腕掃毒第 2 波，全國檢警總動員，「護少專案」移送販毒藥頭 203 名， 查扣各級毒品 38.85 公斤，防制毒品入侵青少年，建構社會安全網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澈底斷絕滋生犯罪源頭之毒品並維護全國治安，依行政院核頒之【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規定，經本署召開多次協調會後，依【全國（同步）緝毒方案】統合全國檢察署與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等 6 大緝毒系統，先於 105 年 7 月 4 日起至 7 月 6 日止，展開第 1 波全國社區藥頭查緝行動，藉此宣示開始全面社區販毒網的標定與查緝行動及落實社會安全網。

另鑑於全國各地近來均有未成年人，因涉事未深，迭遭黑道及毒品、色情集團吸收，在智慮未成熟之際即遭嚴重戕害，致屢犯震驚社會之重大刑案，影響深遠。此次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即與前開司法警察機關，特別針對吸收青少年犯罪之組織、毒品供應源展開全國大規模掃蕩，藉以「阻斷」黑道、毒品勢力擴散至校園，並「打散」不良群聚，再予以「輔導」轉為正途，以維護國家幼苗身心健康。

此次行動，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先期整備，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通令全國各檢察署緝毒組檢察官指揮，自 105 年 7 月 29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24 時止，總計移送販毒藥頭 203 人、購毒者 958 人到案，檢察官聲請羈押 31 人（准押 28 人），並扣得各級毒品總計 38.85 公斤（第一級毒品 0.46 公斤、第二級毒品 8.5 公斤、第三級毒品 27.4 公斤、第四級及其他毒品 2.49 公斤）。

全國檢警特藉此呼籲年輕學子切勿受不良外力影響，逞兇鬥狠、施

用毒品並非英雄行徑，唯有給自己帶來無限悔恨及造成家人、親友的痛苦，回歸校園或學習一技之長始為正途；另亦藉此次行動宣示，未來將結合所有司法警察、教育單位，全力進行掃黑、緝毒，並將吸收未成年少年之集團、提供毒品予未成年少年者均列為優先查緝目標，以維護社會治安並保護未成年少年。此次同步查緝行動是鐵腕查緝的第 2 波，全國檢察官將秉持司法使命持續指揮相關單位緊密掃蕩，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未來仍將統合檢察、司法警察機關力量全力查緝毒品並建立全國毒品資料庫，務必持續將躲在每處社區中的的販毒者揪出，以維護社會治安。